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6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华源磁业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作为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华源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华源磁业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2018年积极配合税务局进行自查，补缴增值税288,443.38元，滞纳金118,989.95元。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缴清上述费用。

因公司子公司滨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验收，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滨罚字[2020]42号）。

因子公司滨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未将安全风险报告纳入2021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符合《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子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滨海县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盐滨应急罚[2021]107号）。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华源磁业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华源磁业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

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9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1名，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成立滨海星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并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补发)》《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发说明》。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6月10日，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

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将原定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7月2日召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2025年7月2日，华源磁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025年6月10日，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1、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333,333	19,999,999.50	现金
合计	-	-			13,333,333	19,999,999.50	-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30MABW9DAP9P
成立时间	2022-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街建设银行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说明。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政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其中：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发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

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发行范围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待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已确认的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F754。其基金管理人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62342。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5年6月10日，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6月10日，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将原定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7月2日召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2025年7月2日，华源磁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 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

于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综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

2025年6月10日，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区间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预计净利润水平、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府审字（2025）第0101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84,744.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3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387.63元，每股收益0.01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0,229.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1元；2025年1至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514.59元，每股收益-0.01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交易软件查询，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2025年6月10日）前1日、前1个月、前3个月、前6个月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前1日，成交量0股，收盘价1.96元/股，换手率为0%。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1个月，成交量0股，成交额0元，成交均价0元/股，日均成交量0股、日均成交金额0元，日均换手率为0.00%。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3个月，成交量0股，成交额0元，成交均价0元/股，日均成交量0股、日均成交金额0元、日均换手率为0.00%。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成交量0股，成交额0元，成交均价0元/股，日均成交量0股、日均成交金额0元、日均换手率为0.00%。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1次权益分派，为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4）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3次股票发行。

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年11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56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股，每股价格为4元。其中以债权股权方式认购2,000,000股，作价8,000,000元；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为2,500,000股，共募集资金1,000万元。

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5年1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63号），确认了公司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0,000股，每股价格为8元，共募集资金20,400,000元。

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8年12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997号”《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了公司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500,000股，每股价格为1.066元，共募集资金31,447,000.00元。

上述定向发行距离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长，上述发行定价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5）同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主要业务是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和无线充磁电线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choice金融终端搜索，2023、2024年度内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挂牌公司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发行价格（元/股）	定增对应市盈率（倍）	定增完成时间
831598	热像科技	2.20	18.63	2023年9月6日

833165	智科股份	2.50	7.8125	2023年4月26日
833426	先控电气	2.20	11.13	2023年11月9日
833727	兆晟科技	22.20	36.39	2023年5月5日
838049	琅卡博	2.20	-1,100.00	2024年1月3日
839005	腾盛智能	10.00	24.39	2023年1月19日

上述同行业中，扣除最高的和最低的，平均市盈率为15.49倍。

公司致力于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和无线充磁电线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拥有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采用国际一流软磁铁氧体生产管理工艺，严格管控品质，服务客户，自主研发生产销售10多种材质，1000多种规格铁体磁芯，产品在适配器、医疗、无线充电、充电桩、车载、逆变器、工业电源、储能、光伏、数据中心等领域为客户做出配套服务。

另一产品无线充磁电线圈随着无线充电需求空间逐步释放，未来有望带动无线充电产业爆发，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充电器、小型消费品市场(如电动牙刷、洗脸仪、智能运动鞋)、车载无线充电、智能穿戴设备如智能手表、快速移动摄像、电竞鼠标、PC、汽车充电桩等。公司已成为华为、立讯、小米、vivo、赛尔康、立德、飞宏等知名终端体系的合格材料供应商。

随着无线充电产业市场需求增长，公司 2025 年无线充磁电线圈将迎来大幅增长。公司将集中精力研发、生产、销售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制造主要服务于内部供给为主，剩下磁芯业务将以承接优质磁芯订单，对于利润不高的磁芯机种，公司计划以贸易形势承接订单，重点管控技术、品质即可。

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将实现 10000.00 万元，其中无线充磁电线圈占比 75%以上。公司 2025 年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万元)	占 2024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万元)	预测说明
营业收入	7,291.29	100%	10,000.00	随着无线充电产业爆发，公司 2025 年无线充磁电线圈将迎来大幅增长，预计能实现营业收入 7500 万元。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00 万元。
营业成本	5,039.60	69.12%	6,400.00	
毛利率	30.88%		36%	备注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2	0.84%	80.00	参考 2024 年占收入比例按 0.8%测算

销售费用	197.39	2.71%	300.00	参考 2024 年占收入比例按 3%测算
管理费用	1,021.79	14.01%	1,200.00	2025 年随着规模扩大，公司管理成本将下降，按 12%测算。
研发费用	634.60	8.70%	900.00	参考 2024 年占收入比例按 9%测算
财务费用	352.40	4.83%	350.00	考虑到本次定增资金进入，公司财务费用参考 2024 年收入比例稍减，按 3.5%测算
利润总额	-141.13		770.00	
所得税费用	-201.20		0	母子公司均存在可弥补亏损，且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净利润	60.08		770.00	

备注 1：本业绩预测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公司的盈利预测。

备注 2：2025 年营业收入预计实现 1 亿元，其中无线充磁电线圈预计实现 7500 万元，磁芯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00 万元。无线充磁电线圈 2024 年实现毛利率 37.54%，磁芯 2024 年实现毛利率 22.01%。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投入、自动化程度提高，提高生产效率，进而提升毛利率。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 2025 年毛利率按 40% 测算，磁芯业务 2025 年毛利率按 25% 测算，故 2025 年综合毛利率按 36%（ $75\% \times 40\% + 25\% \times 25\% = 36.25\%$ ）测算。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77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78 元。本次定价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定增对应的市盈率为 17.08 倍，与上述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接近，且属于同行业定增市盈率范围。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预计净利润水平、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预计净利润水平、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业绩预测依据充分、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磁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56.98 万元，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00 万元，主要系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即磁芯业务）是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的重要原材料，2025 年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制造主要服务于内部供给为主，剩

下磁芯业务将以承接优质磁芯订单，对于利润不高的磁芯机种，公司计划以贸易形势承接订单，重点管控技术、品质即可。

公司 2024 年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89.48 万元，随着无线充电产业爆发，公司 2025 年无线充磁电线圈将迎来大幅增长。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出货金额约 4500 万元（不含税）（其中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 3440 万元，磁芯业务 1060 万元），且截止目前在手未交付订单达 1486 万元，远远超过去年同期，公司发展迅速。基于此，公司营业收入预计金额充分、合理。

无线充磁电线圈 2024 年实现毛利率 37.54%，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投入（自动分选仪、自动贴膜设备、拉线理线剪线设备、自动组合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随着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产生规模效益，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故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 2025 年毛利率按 40%测算。

磁芯 2024 年实现毛利率 22.01%，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即磁芯业务）是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的重要原材料，2025 年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制造主要服务于内部供给为主，剩下磁芯业务将以承接优质磁芯订单，对于利润不高的磁芯机种，公司计划以贸易形势承接订单，重点管控技术、品质即可。故磁芯业务 2025 年毛利率按 25%测算。

上述因素目前正逐步好转，目前磁芯业务及白泽机生产已步入正轨，随着合格率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毛利率正逐步回归预测水平。

综上，2025 年综合毛利率按 36%（ $75\%*40\%+25\%*25\%=36.25\%$ ）测算充分、合理。

营业税金及附加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直接关联，即 2025 年测算比例与 2024 年基本保持一致，且 2025 年 1 至 3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比例为 0.76%，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销售费用预测 2025 年度占比 3%，与 2024 年接近，考虑到无线充电渗透率提升，公司抢占市场份额，相关市场开拓活动增加，预测上略有增加。管理费用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随着 202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益明显，摊薄公司固定成本，故 2025 年管理费用测算比例较 2024 年

有所下降。

2025 年第一季度来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有降低或增加，主要是第一季度收入相对全年较薄，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活动减少，销售费用有所降低；而管理费用方面，公司相关支出仍然会发生。总的来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测算合理。

随着公司无线充业务渗透率提高，与终端厂商和客户开发新案增加，相应的研发投入会有增加，但基本趋于稳定，故在预测上基本与 2024 年持平，略有增加，且 2025 年 1 至 3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比例为 8.67%，与测算比例接近，故研发费用合理。

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偿还银行贷款，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融资费用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公司融资费用将有所下降，2025 年 1 至 3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比例为 5.10%，高于测算数，主要原因系银行季度结息，财务费用较多，而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薄。综上，2025 年测算比例较 2024 年有所下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公司业绩预测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误导投资者。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且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预计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

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乙方）签署了《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第三条 投资交割约定

3.1 投资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方式，按照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 1333.3333 万股标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甲方认购金额人民币 19,999,999.50 元（以下简称“甲方认购总价”）。

3.2 投资款支付先决条件

3.2.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甲方按照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支付投资款项前，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1）针对本次投资的交易文件已经由作为交易文件签署方的主体正式签署完毕并生效；

（2）本次投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实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且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所需的监管许可、批准或同意。标的公司及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完成本次交易全部文件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批准或授权（如需）（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标的公司出具附件三所示的股东证明）；

（3）标的公司已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签署《招商协议》，并完成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且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4）标的公司没有发生财务状况、业务条件、发展前景或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5）乙方已就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实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先决条件实现承诺函（格式参见本协议附件）并向甲方提供先决条件所述的具体证明文件、资料（原件）。若甲方认为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实现的，可要求乙方予以说明、补充

或完善以完整实现。

3.2.2 各方进一步确认，若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未达成，则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无义务支付投资款。如甲方因未缴纳投资款而被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债权人追责并导致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3.2.3 如果第 3.2.1 款所约定条件未能在签署日起三十个(30)个工作日内得到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与甲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且甲方无需向其他各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但需配合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将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等事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

3.3 投资款支付

3.3.1 甲方投资款需支付至标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2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的行为系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表现，不能用来反证甲方对乙方按照 3.2 款实质满足先决条件的认同。如在甲方完成投资登记为标的公司在册股东后，前述先决条件未被满足或未被完全满足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先决条件的满足，否则视为发生 4.2 条项下股份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具体参考第四条确定回购价格、回购程序等）。

3.3.3 甲方按照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完成投资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3.3.4 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获得公司股东身份，自该日起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享有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4 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其他

3.4.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确保不晚于甲方投资款支付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即注册资本、股本的变更）以及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结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即甲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1333.3333】万股的认购股份的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4.2 乙方应在本次投资对应的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投资款用途承诺

乙方承诺，将确保标的公司的甲方投资款专款用于标的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子公司的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人员开支等必要开支，如用于其他用途，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相应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四条 股份回购安排

4.1 股份回购安排

4.1.1 乙方主动回购权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有权要求购买甲方本次认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包括此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派生股权）的 50%，约定乙方主动行使购买权的价格为：甲方认购总价*50% $\times$ （1+8%/365 $\times$ 使已实际投资天数 n）-投资期间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资期的计算方式以第 4.3 条约定为准。

4.1.2 股份回购

如发生任一本协议第 4.2 条项下退出触发事件，甲方有权根据本第四条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以本协议第 4.3 条项下回购价款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应保证甲方的年投资收益率为百分之八（8%），具体回购价款以第 4.3 条约定为准计算。

4.2 股份回购触发事件

如果发生任一如下事件，甲方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18 个月内按照本第四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本条约定不影响甲方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其他权利：

（1）乙方未能完成以下任一承诺条件：

1）上市承诺：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

2）业绩承诺：乙方承诺在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5-2027 三年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2）本次增资交割后，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其与永新县主管部门签署的《招商

协议》中约定的任一返投要求，即：

1) 甲方投资款到账后，半年内完成永新县子公司 2500 万元资本金的注册资本实缴，且一年内返投不低于 3,000 万元（返投不低于 1.5 倍）用于永新县子公司的生产运营；

2) 永新县子公司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投产次月和当年度剩余月份）月均销售收入力争达 500 万元，月均缴纳增值税达 15 万元；第二年（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年销售收入力争达 10000 万元，年缴纳增值税达 400 万元；第三年（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年销售收入力争达 15000 万元，年缴纳增值税达 600 万元。上述金额的认定以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主管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投资进度延后的，可协商延长考核期限或调整回购义务。

(3)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期间，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保留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实控人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5) 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 乙方违反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重大诚信问题，包括转移标的公司财产、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财务账目存在虚假记载或虚增收入；2) 隐瞒其关联方并利用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3) 未得到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4)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或控制标的公司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僵局（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如经过任何连续三次会议仍无法依照公司章程要求投票通过董事会议案，或董事会出席人数连续三次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会议法定人数）、标的公司控制权或超过 50% 的表决权变更的合并、分立、增减资或股份转让或其他交易；标的公司全部或核心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被出售或处置）；5) 标的公司被解散、终止、破产、清算。

(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

4.3 回购价款

4.3.1 回购价款

如发生任一第 4.2 条项下退出触发事件，甲方有权在 18 个月内选择要求回购

义务人购买全部或部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包括此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派生股权），回购价款具体如下（甲方要求部分回购的，则回购价款相应按比例计算）：

回购金额=甲方要求被回购股权所对应甲方认购总价（按比例计算）×
(1+8%/365×已实际投资天数 n)-投资期间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

4.3.2“n”的计算方式

本补充协议第 4.3 条中，“n”代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天数，从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甲方投资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回购义务人支付的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

4.4 回购程序

4.4.1 通知

甲方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在发生第 4.2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事件后的任何时候：

（1）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以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为对价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售出股份”）。由甲方及回购义务人商议确定回购时间，回购时间不晚于甲方发出甲方回购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回购义务人应对甲方售出股份进行回购，使得甲方获得第 4.3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

4.4.2 法定程序

回购义务人应促使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无条件配合完成中国法律就本第 4.4.1 条约定的回购所要求的相关法定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促使其委派董事（如有）签署明示授权或同意前述回购可能涉及的各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在所有相关的会议上投赞成票以及配合标的公司完成适用的主管机关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有）。

在回购义务人已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后，甲方有义务将甲方售股通知中注明的投资人出售股份处置给回购义务人。甲方及回购义务人应共同于回购义务人支付全额回购价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办理完成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手续等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手续，使回购义务人登记为投资人出售股份的所有权人。

4.4.3 逾期履行违约金

如甲方未于作出“甲方回购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收到第4.3条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金额，则就回购义务人逾期未付的回购价款，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每延期一日，按照回购价款总额×逾期天数/日向甲方支付迟延金，直至其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5 其他

4.5.1 权利义务

甲方收回全部回购价款及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有）之前的任何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甲方股份的一切权利；回购义务人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回购义务人即享有甲方股份所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

4.5.2 乙方或回购义务人有多个主体的，各主体均不分先后不分份额共同承担回购义务。

4.5.3 特殊事项

若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符合上市规则（正式法规或窗口指导意见）的，则自标的公司向相关上市主管部门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或上市规则要求的更早日期时自动失效，或由各方经协商进行调整变更，以满足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若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条款

5.1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在其他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按照其持股比例上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标的公司进行Pre-IPO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在其他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其持股比例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5.2 反稀释条款

5.2.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如果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乙方转让现有股权（股份）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当最终实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每

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甲方对应投资时每股价格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该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为标准计算本次定增价的每股差额获得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次发行价格-新的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数）并承担甲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内部转让及员工持股除外；

5.2.2 乙方出售现有股权/股份，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但因标的公司发行上市所需要出售的股份和股权激励除外；

5.2.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标的公司引进（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老股转让方式）能为标的公司提供助力的产业资本，经甲方同意，甲方可以豁免乙方的“反稀释”义务。

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

6.1 若乙方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超过其持有比例的 20%（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基数）以上的股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转让价格和条件，按照乙方及甲方届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6.2 如甲方根据第 6.1 项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权，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第七条 清算分配权

7.1 清算事件

如发生清算事件，乙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所有剩余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财产”）后向甲方进行分配的金额不低于甲方应得清算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如因此产生相关税费（不论纳税义务人是甲方或乙方），由乙方全额承担。

甲方应得清算金额=甲方认购总价×（1+8%/365×实际投资天数）-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已取得的收益。实际投资天数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应得清算额之日止。

第八条 各方承诺

8.1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

（1）如甲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及其控制的表决权）应当在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获选。

（2）提供的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负债、或有债务和诉讼；

（3）建立规范的财务及内控制度，在甲方投资后按照 IPO 的标准进行财务规范化运作。

（4）标的公司拥有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乙方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包括新设、参控股同类公司等，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亦受此限。

（5）若因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一致同意的除外。

（6）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民间借贷，若有则标的公司已与公司所有民间借贷方以及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由乙方负责偿还民间借贷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标的公司免责，其他未尽事宜由乙方承担。

（7）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同意标的公司进行以下行为：1）与其他企业进行兼并、重组；2）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公司股权，为公司发展融资除外；3）向第三方转让公司重大资产或生产技术；4）为第三方公司或自然人提供新的担保；5）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

（8）本协议项下乙方有多个主体的，均不分份额、不分先后地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义务。

8.2 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约定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向标的公司支付

股权投资款。

第九条 信息知情权

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乙方应当确保甲方能够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十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0.1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作为违约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损害、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开支和费用（含差旅费、律师费及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

10.2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行使本条所述之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提起任何主张和诉求。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本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该等商业秘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其现有和将来的董事、主管、员工和专业顾问等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该方应承担本协议他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国家司法机关、其他公共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则的要求披露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则不视为违反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其他重要事项

12.1 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在本次股票发行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12.2 修订

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相关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2.3 完整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全合意；《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存在的、或与本补充协议相矛盾或抵触的一切合意均归于无效。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均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12.4 法律适用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经核查《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声明与承诺，《补充协议》均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对《补充协议》内容进行核查，《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

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签订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尚未确

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5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00（含）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含）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23,000,000.00
其中：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2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如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24 年 8 月 1 日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流贷，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等
合计	-	-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将用于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7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若借款到期日前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付。

2、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000,000.00 元，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3,000,000.00 元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江西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且将用于江西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开支等必要开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体用途如下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采购	1500
职工工资	300
固定设备	500

江西子公司系按照年销售 1-1.5 亿元去规划产能的，月销售近千万，按照与客户的结算周期来推算（6 个月以上），意味着公司周转资金要预留 6 个月，仅考虑成本因素（假设成本收入比 60%）至少需要 3000-4000 万的流动资金，包括原材料的采购、职工工资等，同时生产设备的投入亦是必不可少的。

全资子公司江西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30MAED51NC9N
成立时间	2025-03-04
法定代表人	方华
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偿还借款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将用于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7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9.1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而提供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3,000,000.00 元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江西华

源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截止目前，该子公司注册资本未缴纳，故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江西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主要是生产无线充磁电线圈，上述注册资本将用于江西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开支等必要开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3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关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形式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三）《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

1、关于公司业绩。《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5.24 万元、7,291.29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16.28 万元、60.39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1.56 万元、424.56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8.06%，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754.23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将实现 10,000.00 万元，2025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77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78 元。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变动情况，结合所属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等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形成过程及发生原因；（3）结合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核心专利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业绩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并建议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
-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明细账
- 3、查阅了公司历年披露的公开资料，如历年年报及半年报等
- 4、查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 5、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资料，了解公司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 6、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

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认可度等。

8、获取并查阅公司专利清单。

9、查阅公司 2025 年 1 至 3 月科目余额表

10、获取并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清单

（二）核查依据和分析过程

1、项目组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明细账及科目余额表，获取公司历年披露的公开资料，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资料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范围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行业，业务主要涵盖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材料）、无线充磁线圈（含发射端和接受端）的研发、生产、销售。

磁芯材料，广泛适用于智能手机、开关电源盒电脑市场（Adapter 领域）、手机充电器、新能源充电桩电源、光伏逆变器、汽车电子等电子消费品市场（Charger 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变压器、电感厂商，如博硕科技（立讯精密下属公司）、雅达电子、嘉龙海杰、赛尔康【领益智造下属公司】、力王科技、飞宏电子（台湾上市公司）；

无线充磁线圈的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消费电子（手机以及手表、手环等穿戴设备）电源、智能家居家电、小型消费品市场（比如电动牙刷、洗脸仪、VR 眼镜）、车载无线充电、无人机、快速移动摄像、电竞鼠标、PC、电动汽车充电等等，也逐步在汽车电子、汽车雷达等器件领域交付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江西博硕科技、昆山联滔电子、东莞奥海科技、上海禾赛科技、浙江禾秒科技、苏州禾邦电子。

①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5,260,488.99 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系无线充磁线圈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该类产品大幅增长主要是无线充电技术可广泛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领域，尤其在手机和电子消费品端（如穿戴设备、触控笔、电动牙刷等）的渗透率逐渐提升，带动无线充电需求端持续放量。

②归母净利润增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有所变化，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占比提高，该部分的毛利率高于磁芯业务；其次磁芯业务因合格率提升，成本降低，毛利率也有所增加。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39 个百分点，使得盈利能力增强。此外，2024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转好，且未来公司可弥补亏损能抵减企业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综上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763,195.70 元。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15,637.62 元和 4,245,622.98 元。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及销售回款增加（含上年度实现销售的回款），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缘故。

2、项目组经查阅公司历年公开资料，如年报、半年报，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形成过程及发生原因如下：

年度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	当期归母净利润金额	亏损原因
2015 年	541,330.48	1,663,743.59	不适用
2016 年	855,330.12	374,623.43	不适用
2017 年	-24,246,125.98	-25,101,456.10	磁芯业务为营业收入主要部分，且磁芯业务毛利率较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低，同时公司研发投入高、费用管控不当，期间费用居高不下。
2018 年	-40,902,107.37	-16,655,981.39	
2019 年	-61,784,067.81	-20,881,960.44	
2020 年	-83,981,627.94	-19,320,543.08	
2021 年	-88,096,347.90	-4,114,719.96	
2022 年	-101,979,850.18	-13,883,502.28	
2023 年	-108,142,658.25	-6,162,808.07	
2024 年	-107,542,270.62	600,780.48	不适用

3、项目组查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资料，了解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认可度；获取并查阅公司专利清单。经核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充磁电线圈及磁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应用领域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尤其智能手机、智能手表，且客户涵盖市场上主流且头部终端客户，系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最好佐证。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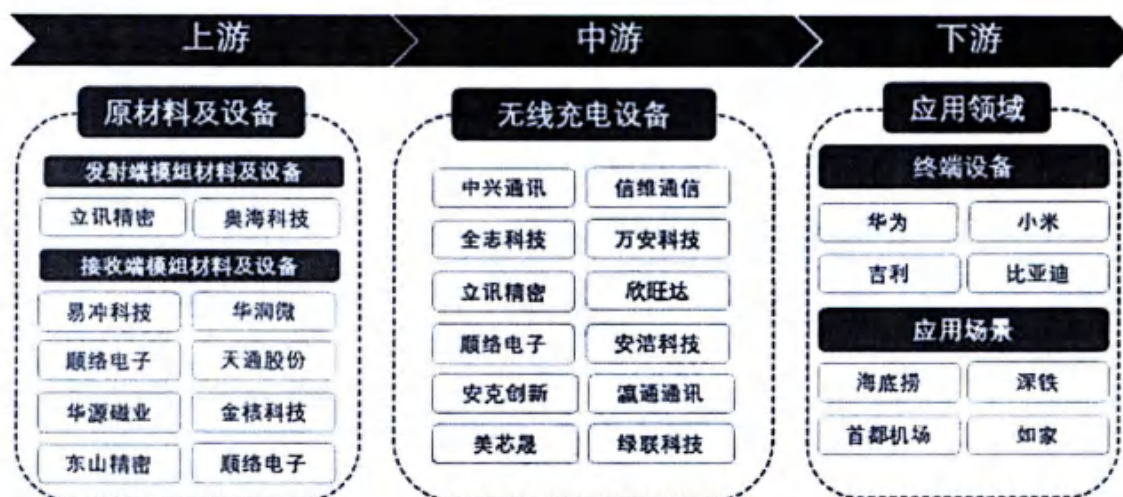
无线充电产业链的领先布局企业，包括立讯精密、奥海科技、顺络电子、信维通信、安克创新，具体如下：

表 1（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前瞻产业研究院）

公司名称	简介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为客户从研发到制造完整的无线充电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涵盖发射端和接受端，可提供成品或 PCBA 模组。客户有华为、小米、谷歌等手机品牌，HP、联想、华硕等 PC 厂商，以及软银、沃尔玛、亚马逊等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立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ODM、OEM 服务，也有一系列 Qi 标准化的成熟产品平台供客户选择。
奥海科技	2011 年开始研发无线充电器，2013 年起陆续获得多项无线充电相关专利，主要为国际品牌客户供货，2021 年荣获 UL 颁发的高通无线快充技术认证，2023 年 15W 超薄磁吸无线充模组首批通过 Qi2.0 MPP 认证。目前已经在智能家居、汽车车载、智能穿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无线充电器产品。
顺络电子	国内首家采用国外全自动化玻封传感器产线的厂商，NTC 温度传感器稳定性和精度非常高，可以精确监控手机主板温度，这样更好的配合手机无线充电带来的散热问题。具体到无线充电器件级别，顺络可以提供用在发射端和接收端的无线充电线圈模组。预计顺络电子的无线充电将会进入国内不少手机大客户供应链，且定位高端市场。

而华源也系产业链中关键的一环，且客户已经涵盖产业链中的核心、头部企业，如立讯、奥海、顺络，且随着与各企业深度合作，后续产品领域延伸更广及产业链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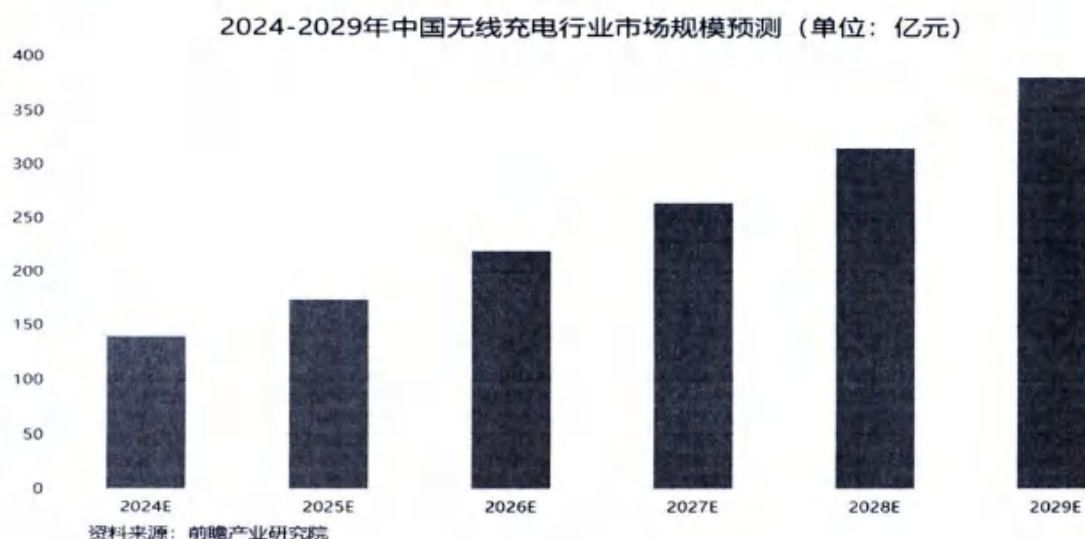
无线充电产业链生态全景图谱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相关报道，无线充电的灵活与便捷是毋庸置疑的，随着技术瓶颈的不断突破，无线充电市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开拓了更多的市场。此外，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前瞻预计到2029年我国无线充电市场规模达380亿元左右，2024年-202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3%。如下图（资料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



行业发展趋势：

无线充电行业发展趋势

前景广阔

5G 带来新的需求

随着5G技术的到来，5G作为新的需求点有望拉动换机需求，智能手机市场有望重返增长轨道。随着高端旗舰机的引领，无线充电功能正在逐步成为智能手机的标配，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发射端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

发射端的设备更体现出无线充电的易用和适用，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场合支持无线充电，在机场、汽车、酒店、咖啡店等场所，无线充电发射端的部署潜力巨大。

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应用有望快速增长

目前，无线充电技术在智能手表和TWS耳机的应用较为普遍。高端智能手表的空间小，功能强大，传统的有线充电触点会压缩内部空间，并且由于手表产品的重量轻，形状不规则，经常会出现接触不良的问题。无线充电功能完美的解决了有线充电的问题，在高端智能手表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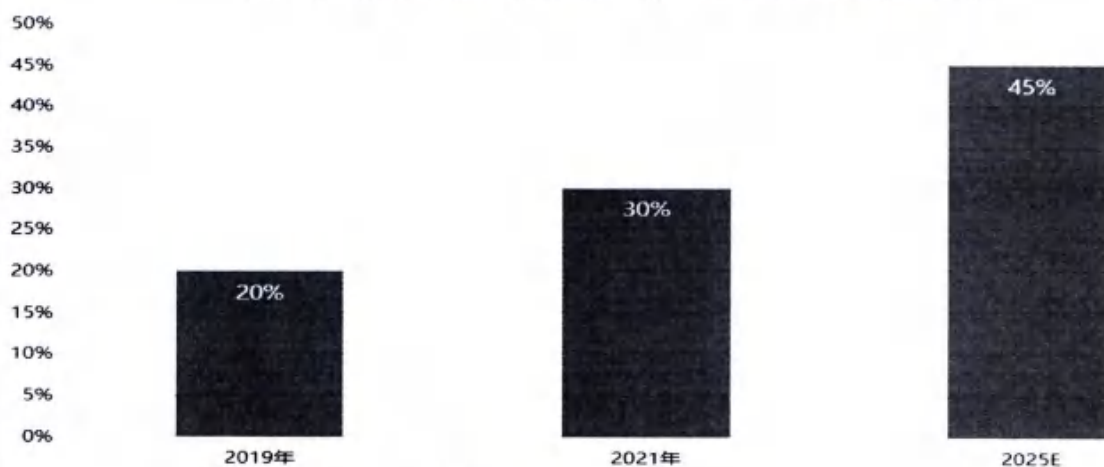
汽车应用可能是无线充电产业的下一个增长点

在国内，比亚迪、上汽、一汽、长城等主流车企也都在积极研发无线充电技术。2023年3月，上汽的智己汽车推出旗下首个1KW大功率整车智能无线充电方案，充电效率能达到有线充电的95%左右，此外，华为、小米等科技公司也积极布局该赛道。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5G 带来新的需求——随着 5G 技术的到来，5G 作为新的需求点有望拉动换机需求，智能手机市场有望重返增长轨道。另一方面，随着高端旗舰机的引领，无线充电功能正在逐步成为智能手机的标配，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估计，2019 年全球无线充电在手机中的渗透率为 20%左右，到 2021 年已超过 30%，预计到 2025 年将超过 45%。随着无线充电手机普及率的进一步提升，无线充电场景越来越丰富，从无线充电到任意充，随着逐渐在台灯、柜子、桌子上布局无线充电的发射端，极大的扩展了无线充电的可用性和便捷性。

2019-2025年无线充电在手机中的渗透率（单位%）



资料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前瞻产业研究院

智能穿戴设备应用快速增长——目前无线充电技术在智能手表和 TWS 耳机的应用较为普遍。高端智能手表的空间小、功能强大，传统的有线充电触点会压缩内部

部空间，并且由于手表产品的质量轻，形状不规则，经常会出现接触不良的问题。无线充电能完美解决有线充电的问题，在高端智能手表上得到广泛的应用和认可。

发射端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发射端的覆盖更体现出无线充电易用和通用，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场合支持无线充电，公共场所和办公室中部署了成千上万的无线充电发射端，或者在餐桌底下都安装无线充电发射端，直接为桌上的手机进行充电，在机场、汽车、酒店、咖啡店等场所，无线充电发射端的市场潜力巨大。在未来的家居行业中，无线充电智能家居系统可以将无线充电器整合进入家具中，将台灯、桌子、柜子都能转变成充电站的全新解决方案。极大的扩展了无线充电的可用性和便捷性，并且随着室内家居配置无线充电发射端后，更多智能家居产品也将支持无线充电从而减少杂乱线材的使用，如智能音箱、扫地机器人、智能照明产品等。

汽车应用可能是无线充电产业下一个增长点——在国内，比亚迪、上汽、一汽、红旗等主流车企也都在积极研发无线充电技术。2023 年 3 月，上汽的智己汽车推出旗下首个 11KW 大功率整车智能无线充电方案，充电效率能达到有线充电的 95%。此外华为、小米等科技公司也积极布局赛道。2023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范了电动汽车无线充电设备的额定传输功率及工作频率，为行业提供了清晰的技术标准框架，推动市场向规范化方向发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加强无线充电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安全性建设，支持“即停即充”场景落地。



如上借着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经营措施，影响积极且有成效，具体如下：

第一，磁性材料及磁性元器件模组方面，紧抓消费电子领域的既有客户磁性材料订单。同时密切跟进磁性元器件订单，尤其是无线充电模组器件，公司深耕该领域多年，一直与 ODM 厂商、终端厂商保持紧密的工程研发配合，如立讯精密、奥海科技等，已经形成很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无线充电技术可广泛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领域，尤其在手机和电子消费品端（如穿戴设备、触控笔、电动牙刷等）的渗透率逐渐提升，带动无线充电需求端持续放量。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出货约 4500 万元（不含税）（其中无线充业务 3440 万元，磁芯业务 1060 万元），且截止目前在手未交付订单达 1486 万元，远远超过去年同期，公司发展迅速；

第二，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产业链上配件的应用。公司积极开拓储能逆变器及汽车的电器电控中应用磁性材料业务，将带来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智能化快速发展，车载无线充、汽车雷达等产品磁性元器件业务订单趋势强劲；

第三，公司也在积极引入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以及降低成本；优化管理架构，缩减管理费用支出；随着公司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转好，公司会降低银行借款比例，财务费用支出也会减少；作为用电耗能大户，公司会进一步投入光伏绿电，降低能耗成本。

综上，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增效降本，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实现增强盈利能力的经营目标，维持本公司继续经营，因此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项目组获得并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获取企业在手订单清单，获取公司 2025 年科目余额表。经核查，公司业绩预测依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万元)	占 2024 年营业收入 比例	2025 年 度(万元)	预测说明
营业收入	7,291.29	100%	10,000.00	随着无线充电产业爆发，公司 2025 年无线充磁电线圈将迎来大幅增长，预计能实现营业收入 7500 万元。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00 万元。
营业成本	5,039.60	69.12%	6,400.00	
毛利率	30.88%		36%	备注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2	0.84%	80.00	参考 2024 年占收入比例按 0.8%测算
销售费用	197.39	2.71%	300.00	参考 2024 年占收入比例按 3%测算
管理费用	1,021.79	14.01%	1,200.00	2025 年随着规模扩大，公司管理成本将

				下降，按 12%测算。
研发费用	634.60	8.70%	900.00	参考 2024 年占收入比例按 9%测算
财务费用	352.40	4.83%	350.00	考虑到本次定增资金进入，公司财务费用参考 2024 年收入比例稍减，按 3.5%测算
利润总额	-141.13		770.00	
所得税费用	-201.20		0	母子公司均存在可弥补亏损，且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净利润	60.08		770.00	

公司 2024 年磁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56.98 万元，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00 万元，主要系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即磁芯业务）是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的重要原材料，2025 年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制造主要服务于内部供给为主，剩下磁芯业务将以承接优质磁芯订单，对于利润不高的磁芯机种，公司计划以贸易形势承接订单，重点管控技术、品质即可。

公司 2024 年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89.48 万元，随着无线充电产业爆发，公司 2025 年无线充磁电线圈将迎来大幅增长。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出货金额约 4500 万元（不含税）（其中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 3440 万元，磁芯业务 1060 万元），且截止目前在手未交付订单达 1486 万元，远远超过去年同期，公司发展迅速。基于此，公司营业收入预计金额充分、合理。

无线充磁电线圈 2024 年实现毛利率 37.54%，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投入（自动分选仪、自动贴膜设备、拉线理线剪线设备、自动组合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随着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产生规模效益，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故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 2025 年毛利率按 40%测算。

磁芯 2024 年实现毛利率 22.01%，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即磁芯业务）是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的重要原材料，2025 年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制造主要服务于内部供给为主，剩下磁芯业务将以承接优质磁芯订单，对于利润不高的磁芯机种，公司计划以贸易形势承接订单，重点管控技术、品质即可。故磁芯业务 2025 年毛利率按 25%测算。

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23.24%，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磁芯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及无线充毛利率因合格率原因略有下降。公司磁芯产品主要采用粉末冶金工艺。根据每款产品的工艺标准，开模具，用适合该款产品性能标准的粉料经历压制

成型、窑炉烧结、磨床加工、分选合格品，最终检验打包。故磁芯业务固定成本较高，若是产量不够或生产过程中合格率不佳，直接影响磁芯业务的毛利率。第一季度跨春节，受传统节日影响公司生产效率较低，且磁芯产品合格率较低，上述因素导致磁芯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另一方面是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新品白泽机种开始规模化量产，合格率亦不及预期，综合因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上述因素目前正逐步好转，目前磁芯业务及白泽机生产已步入正轨，随着合格率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毛利率正逐步回归预测水平。

综上，2025 年综合毛利率按 $36\% (75\% \times 40\% + 25\% \times 25\% = 36.25\%)$ 测算充分、合理。

营业税金及附加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直接关联，即 2025 年测算比例与 2024 年基本保持一致，且 2025 年 1 至 3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比例为 0.76%，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销售费用预测 2025 年度占比 3%，与 2024 年接近，考虑到无线充电渗透率提升，公司抢占市场份额，相关市场开拓活动增加，预测上略有增加。管理费用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随着 202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益明显，摊薄公司固定成本，故 2025 年管理费用测算比例较 2024 年有所下降。2025 年第一季度来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有降低或增加，主要是第一季度收入相对全年较薄，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活动减少，销售费用有所降低；而管理费用方面，公司一直运营着相关支出仍然会发生。总的来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测算合理。

随着公司无线充业务渗透率提高，与终端厂商和客户开发新案增加，相应的研发投入会有增加，但基本趋于稳定，故在预测上基本与 2024 年持平，略有增加，且 2025 年 1 至 3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比例为 8.67%，与测算比例接近，故研发费用合理。

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偿还银行贷款，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融资费用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公司融资费用将有所下降，故 2025 年测算比例较 2024 年有所下降，2025 年 1 至 3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比例为 5.10%，高于测算数，主要原因系银行季度结息，财务费用较多，而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薄。故，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公司业绩预测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主要系 2017 年至 2023 年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亏损原因系磁芯业务为营业收入主要部分，且磁芯业务毛利率较无线充磁电线圈业务低，同时公司研发投入高、费用管控不当，期间费用居高不下；公司采取诸多经营措施，开源节流，增效降本，经营逐步转好，亏损缩窄，2024 年实现盈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业绩预测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2、关于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价格 1.5 元/股，其中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余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偿还借款和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其余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2）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安排或测算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项目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余发行对象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
- 2、项目组查阅百度、东方财富等网站
- 3、项目组获取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二）核查依据和分析过程

项目组经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到公司其余发行对象确定方式为一对一洽谈，具体范围及类型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潜在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自然人投资者及投资机构、民营企业，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办理本次发行后续事宜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

项目组经查阅百度及东方财富等网站，未发行公司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进行发行。同时项目组已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且将用于江西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开支等必要开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体用途如下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采购	1500
职工工资	300
固定设备	500

江西子公司系按照年销售 1-1.5 亿元去规划产能的，月销售近千万，按照与客户的结算周期来推算（6 个月以上），意味着公司周转资金要预留 6 个月，仅考虑成本因素（假设成本收入比 60%）至少需要 3000-4000 万的流动资金，包括原材料的采购、职工工资等，同时生产设备的投入亦是必不可少的。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其余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合法合规，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合法合规，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继受与转让权等内容。请发行人核实：（1）第 3.3.4 条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权利继受、继受与转让权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3）实际控制人主动回购权条款和股份回购触发条件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条款触发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名股实债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就发行人现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

（一）核查依据

- 1、获取并查阅《补充协议》
- 2、查阅《公司章程》《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依据和分析过程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补充协议》，查阅《公司章程》《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经核查，《补充协议》第 3.3.4 条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已对该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3.3.4 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视为已完成投资并获得公司股东身份，自该日起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享有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3.4 甲方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获得公司股东身份，自该日起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享有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经核查，《补充协议》已对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进行修订，对权利继受、继受与转让权进行了删除。修订请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5.1 优先认购权	5.1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或其指定的基金关联方在其他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其持股比例上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标的公司进行 Pre-IP0 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或其指定方在其他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其持股比例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在其他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其持股比例上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标的公司进行 Pre-IP0 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或其指定方在其他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其持股比例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条款 5.2.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如果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乙方转让现有股权（股份）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当最终实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甲方对应投资时每股价格的，甲方有权调整本次认购价格并于该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并根据调整后的甲方认购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额，该数额与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认购及购买的公司股份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内部转让及员工持股除外； 5.2.2 乙方出售现有股权/股份，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有优先购买权，但因标的公司发行上市所需要出售的股份和股权激励除外；	反稀释条款 5.2.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如果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乙方转让现有股权（股份）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当最终实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甲方对应投资时每股价格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该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为标准计算本次定增价的每股差额获得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次发行价格-新的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数）并承担甲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内部转让及员工持股除外； 5.2.2 乙方出售现有股权/股份，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但因标的公司发行上市所需要出售的股份和股权激励除外；

②修订后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a 优先认购权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由上可知，《公司法》未强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且华源磁业《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由此可知，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不允许约定优先认购权。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故公司在定向发行时，需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约定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b 反稀释条款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增补充协议中反稀释条款为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约定，并不是公司与发行人约定，不属于上述（4）要求。本补充协议约定反稀释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约定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补充协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

公司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27.83%，且该三人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的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在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39%。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33.22%。且方华目前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薛志萍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陈长青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由发行前的 40.80%稀释至 33.22%。实际控制人主动回购权条款设置主要系保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补充协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

股份回购触发条款如下：

①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

②乙方承诺在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5-2027 三年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条款①设置主要系考虑绑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推进资本规划，保障投资者核心退出路径。公司拟以 2026 至 2028 为报告期申报 IPO。申报期（2029 年）距当前 4 年，缓冲期充足，且条款仅要求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并未要求已完成 IPO，该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条款②方面，随着无线充电需求空间逐步释放，未来有望带动无线充电产业爆发，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充电器、小型消费品市场（如电动牙刷、洗脸仪、智能运动鞋）、车载无线充电、智能穿戴设备如智能手表、快速移动摄像、电竞鼠标、PC、汽车充电桩等。公司产品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已成为华为、立讯、小米、vivo、赛尔康、立德、飞宏等知名终端体系的合格材料供应商。基于此，公司预期 2025-2027 年度业绩可实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0,000	18000	28000	40000	2026 年度预估增长率 80%；2027 年度预估增长率 55%；2028 年预估增长率 45%。
营业成本	6,400	12150	19440	28300	
毛利率	36.00%	32.50%	30.57%	29.25%	无线充业务收入占比维持在 70%以上，且无线充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按照 2026 年 36%，逐年下降 2 个点）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	144	224	320	参考 2024 年占收入比例按 0.8%测算
销售费用	300	540	840	1200	参考 2024 年占收入比例按 3%测算
管理费用	1,200	1800	2240	2400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更多是增加生产方面支出，管理成本不会增加，相对会摊薄，2026 年-2028 年按照逐年下降 2 个点预测。最终维持在 5%-6%（符合行业水平）
研发费用	900	1620	2240	3200	参考 2024 年占收入比例按 8%-9%测算
财务费用	350	270	420	600	2025 年以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银行借款较多，财务费用多，2026 年开始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经营转好自有资金增多，财务费用会下降，预期 1.5%左右（符合行业水平）
利润总额	770	1476	2596	3980	
所得税费用	-	221.4	389.4	597	2025 年尚存在未弥补亏损，2026-202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测算。
净利润	770	1254.6	2206.6	3383	

③本次增资交割后，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其与永新县主管部门签署的《招商协议》中约定的任一返投要求，即：

1) 甲方投资款到账后, 半年内完成永新县子公司 2500 万元资本金的注册资本实缴, 且一年内返投不低于 3,000 万元 (返投不低于 1.5 倍) 用于永新县子公司的生产运营;

2) 永新县子公司项目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次月和当年度剩余月份) 月均销售收入力争达 500 万元, 月均缴纳增值税达 15 万元; 第二年 (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实现年销售收入力争达 10000 万元, 年缴纳增值税达 400 万元; 第三年 (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 实现年销售收入力争达 15000 万元, 年缴纳增值税达 600 万元。上述金额的认定以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主管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投资进度延后的, 可协商延长考核期限或调整回购义务。

3)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期间, 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保留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实控人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5) 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 乙方违反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重大诚信问题, 包括转移标的公司财产、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财务账目存在虚假记载或虚增收入; 2) 隐瞒其关联方并利用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3) 未得到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同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 4) 未经甲方同意,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或控制标的公司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僵局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 如经过任何连续三次会议仍无法依照公司章程要求投票通过董事会议案, 或董事会出席人数连续三次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会议法定人数)、标的公司控制权或超过 50% 的表决权变更的合并、分立、增减资或股份转让或其他交易; 标的公司全部或核心资产 (包括无形资产) 被出售或处置); 5) 标的公司被解散、终止、破产、清算。

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

条款 1)、2) 方面, 华源磁业系当地政府重点扶持立讯精密链上企业, 故与华源磁业达成合作, 拟投资华源磁业, 华源磁业则在吉安设立子公司, 一方面能更加便利的服务立讯精密体系; 一方面也能促进吉安当地产业发展。江西吉安子公司

计划投产生产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与江西子公司同在江西省吉安市。出于便利考虑，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的订单将根据需要由江西子公司负责生产。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公司无线充磁电线圈产品为立讯精密无线充电产品成品或模组的关键元器件。故公司触发 1) 2) 条款的可能性较低。

条款 3) 至 7) 事项属于“底线条款”，虽发生概率低，但一旦触发即表明公司治理崩坏，回购权成为投资者最后救济手段，该条款设置具有合理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得到良好运行。公司触发 3) 至 7) 条款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条款设置系基于标的公司处于成长期、上市时间较长、经营不确定性较高的特点，为平衡投资者风险与融资需求而设计的市场化安排。

所有触发条件均与公司核心经营目标、治理合规及地方政策义务直接挂钩，体现‘风险共担、激励约束并重’原则。

回购义务主体明确为实际控制人，规避了目标公司回购的合规障碍；触发回购条款多元，且未设置固定收益、刚性兑付条款，同时触发回购条款约定不影响甲方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其他权利，与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名股实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4. 特殊投资条款

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说明
1	补充协议相关规定： 4.2 股份回购触发事件 如果发生任一下列事件，甲方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18 个月内按照本第四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本条约定不影响甲方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其他权利： （1）乙方未能完成以下任一承诺条件： 1）上市承诺：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 2）业绩承诺：乙方承诺在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5-2027 三年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2）本次增资交割后，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其与永新县主管部门签署的《招商协议》中约定的任一返投要求，即： 1）甲方投资款到账后，半年内完成永新县子公司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注册资本实缴，且一	由左可知，补充协议并未约定“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年内返投不低于 3,000 万元（返投不低于 1.5 倍）用于永新县子公司的生产运营； 2）永新县子公司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投产次月和当年度剩余月份）月均销售收入力争达 500 万元，月均缴纳增值税达 15 万元；第二年（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年销售收入力争达 10000 万元，年缴纳增值税达 400 万元；第三年（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年销售收入力争达 15000 万元，年缴纳增值税达 600 万元。上述金额的认定以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主管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投资进度延后的，可协商延长考核期限或调整回购义务。 （3）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期间，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保留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4）实控人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5）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障碍； （6）乙方违反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发生重大诚信问题，包括转移标的公司财产、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财务账目存在虚假记载或虚增收入；2）隐瞒其关联方并利用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3）未得到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同意，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4）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或控制标的公司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僵局（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如经过任何连续三次会议仍无法依照公司章程要求投票通过董事会议案，或董事会出席人数连续三次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会议法定人数）、标的公司控制权或超过 50%的表决权变更的合并、分立、增减资或股份转让或其他交易；标的公司全部或核心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被出售或处置）；5）标的公司被解散、终止、破产、清算。 （7）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	
2	5.1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在其他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按照其持股比例上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标的公司进行 Pre-IPO 轮融资时，乙方应当促使甲方在其他	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约定的“发行对象参与发

	投资方同样的价格（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其持股比例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故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3	5.2 反稀释条款 5.2.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如果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乙方转让现有股权（股份）或者引入新的投资者，当最终实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甲方对应投资时每股价格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该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为标准计算本次定增价的每股差额获得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次发行价格-新的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数）并承担甲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内部转让及员工持股除外； 5.2.2 乙方出售现有股权/股份，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但因标的公司发行上市所需要出售的股份和股权激励除外； 5.2.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标的公司引进（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老股转让方式）能为标的公司提供助力产业资本，经甲方同意，甲方可以豁免乙方的“反稀释”义务。	补充协议中反稀释条款为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约定，并不是公司与发行人约定，不属于“（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故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4	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 6.1 若乙方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超过其持有比例的20%（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基数）以上的股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转让价格和条件，按照乙方及甲方届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6.2 如甲方根据第6.1项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权，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由左可知，共同出售权，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约定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故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5	7.1 清算事件 如发生清算事件，乙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所有剩	由左可知，《补充协议》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符合法律规

	余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财产”）后向甲方进行分配的金额不低于甲方应得清算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如因此产生相关税费（不论纳税义务人是甲方或乙方），由乙方全额承担。 甲方应得清算金额=甲方认购总价×（1+8%/365×实际投资天数）-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标的公司分红已取得的收益。实际投资天数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应得清算额之日止。 第九条 信息知情权 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乙方应当确保甲方能够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定，并未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故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6	8.1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 （1）如甲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及其控制的表决权）应当在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获选。 （2）提供的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负债、或有债务和诉讼； （3）建立规范的财务及内控制度，在甲方投资后按照 IPO 的标准进行财务规范化运作。 （4）标的公司拥有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乙方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包括新设、参控股同类公司等，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亦受此限。 （5）若因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一致同意的除外。 （6）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民间借贷，若有则标的公司已与公司所有民间借贷方以及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由乙方负责偿还民间借贷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标的公司免责，其他未尽事宜由乙方承担。	由左可知，《补充协议》并未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7	8.1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	该条款约定为协议签署日至完成工商变更

	(7)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同意标的公司进行以下行为: 1) 与其他企业进行兼并、重组; 2) 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公司股权, 为公司发展融资除外; 3) 向第三方转让公司重大资产或生产技术; 4) 为第三方公司或自然人提供新的担保; 5)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 (8) 本协议项下乙方有多个主体的, 均不分份额、不分先后地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义务。	之日, 乙方不得同意标的公司的行为, 主要系投资人投入资金至成为公司股东存在时间差。该条款主要是针对该特定期间, 乙方自愿尊重投资人的建议和意思表示, 亦是乙方对投资人的承诺, 并不违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约定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不得存在的情形”。 故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	---	---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签署的《补充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三) 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修订后的第3.3.4条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修订后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主动回购权条款和股份回购触发条件设置合理, 相关条款触发的可能性低, 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发行人现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4.关于其它事项。请公司：（1）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2）结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

（一）核查依据

- 1、获取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2、获取查阅《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关注事项的回复》

（二）核查依据和分析过程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还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待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时，主办券商将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2025年6月10日，华源磁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且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6月11日，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监事会已按《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5、主办券商关注的其他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1) 请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定向发行相关规定。2) 说明各项承诺条件达成的可能性。3) 说明《招商协议》中“一年内返投不低于3,000万元(返投不低于1.5倍)”的具体投向要求和计算方式。4) 说明在触发回款的情况下乙方是否具有回购能力及应对措施。

(2) 关于发行价格。1) 结合202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预测的可靠性。2) 结合市盈率、市净率、历史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等，说明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3) 关于财务数据。1) 说明2024年确认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202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是否支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构成前期会计差错。2) 结合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等负债的到期时间，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措施。3) 说明公司2024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

(4) 关于发行价格与业绩预测。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以2025年预测业绩为基准测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7.08倍，公司2023年和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请项目组：1) 进一步分业务类别补充说明收入预测相关的主要客户、已执行完成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除上述客户外，是否正在开拓新客户及其进展；2) 公司2015年以来的历史净利润从未超过200万元，请项目组结合公司业务变化、产品竞争力、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变动、市场认可度、核心专利情况等补充说明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业绩预测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3) 结合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已确定投资者对公司尽调及估值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5) 关于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2025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66.29%，其中博硕科技单家占比55.38%，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问题：请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较高的风险及分散措施，核查博硕科技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性，并做充分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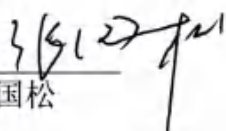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华源磁业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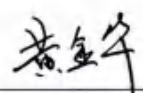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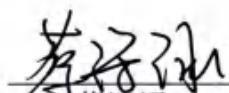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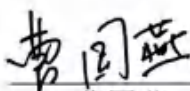
黄金华

项目组人员：



蔡深涵

项目组人员：



曹国燕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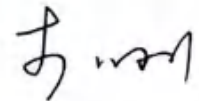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